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4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分别于2021年3月7日、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支付现金方式向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亚洲”)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晨汽车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于2021年4月1日向安道拓亚洲支付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5,800万美元,其中扣减代缴税费约481.10万美元,股权交易对价约5,318.90万美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4日,金杯安道拓50%股权已经工商登记至金晨汽车名下,标的资产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杯汽车持有金杯安道拓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金杯汽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金杯汽车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杯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金杯汽车202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2020年11月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组程序重组,出于审慎性原则,金杯汽车对本次涉及破产重整的应收账款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华晨集团0.52亿元及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的0.03亿元应收账款进行100%坏账计提。金杯汽车在历史期间先后为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共计4.6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金杯汽车2020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担保已经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经上市公司确认,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杯汽车与上述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未替上述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正在陆续办理中,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和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杯汽车
保荐代表人姓名:池惠涛	联系电话:021-3867607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亮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53,414,943.7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399,56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就2020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杯汽车签订《保荐承销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金杯汽车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金杯汽车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号),因华晨集团已发行债券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晨集团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金杯汽车现任董事)予以公开谴责。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辽政调查字[2020]101号);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号),因华晨集团已发行债券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晨集团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金杯汽车现任董事)予以公开谴责。保荐机构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了解上述情况,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根据金杯汽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75.12万元,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针对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间,金杯汽车未出现其他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符合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杯汽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辽政调查字[2020]101号),并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号)。

金杯汽车2020年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情况外,金杯汽车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		陈 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1/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晓春、温菲菲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1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1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1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捐赠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2,000万元。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捐赠概述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益性捐赠“凌源市大凌河东河凌钢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的议案》,拟向凌源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捐资4,000万元,用于凌源市大凌河东河河道凌钢段综合治理(以下简称“河道治理工程”),含沿线凌钢左侧堤顶绿化、铺装。

因受赠方拟对受赠资金用途进行调整,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公司暂时取消此项对外捐赠事宜。

近日,经与受赠方凌源市人民政府协商,公司将捐赠额度调整为2,000万元。捐赠资金用途调整为用于以公司厂区周边为重点的凌源市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捐赠对象为凌源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景区式”工厂,实现产城共融的重要举措。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捐赠资金为自有资金,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2,000万元。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包括本次捐赠在内的公司本年度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捐赠累计为2,048万元,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1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912,170.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087,829.7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0,000.00元后余款433,400,000.00元已于2020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20]110Z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6,126,380.53元,累计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2,200,905.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474,525.12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量
1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46,509.29	30,800.00	28,412.64
2	偿还公司债务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计		59,709.29	44,000.00	41,612.6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将原料场改扩建工程进行延期至2021年9月末。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到货、建安工程施工等均较计划工期推迟,以及项目追加投资后工程量增加较多,导致该项目延期。目前该项目主体已投入使用,但该项目中配套建设的解冻库、料场封闭等尚未完工。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07712	19,474,525.12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优化施工组织、加强施工管理,制定新的施工网络计划;

2、加大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投入力度,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

3、料场封闭工程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施工与生产交叉问题,在满足生产的同时,为施工创造条件;

4、优化解冻库设计,调整90m2烧结机拆除顺序,为解冻库快速建设创造条件。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延期至2021年9月末。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 007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8 / 1.00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29,992.82 / 61,12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5 / 0.0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490,800.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392,640.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3日(场内)	2021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任职日期	2021-04-0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国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吴国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4-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张丽娟仍担任鹏华纯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